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
11樓

聯絡人：陳凱渝

電話：02-89195032

電子郵件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90002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 (1090016P000106_1090002639_109D2001441-01.pdf、
1090016P000106_1090002639_109D2001442-01.pdf)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9年9月22日（星期二）及9月25日（星期五）
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、
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」
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、履約期間長，是定作人（業主）、承攬人（廠商）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，雙方期待的必然是順利履行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，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、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，要如何降低風險、弭平爭議？「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課程會自合約實際規範面、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。
- 二、工程履約爭議已經成為各級法院之一大宗案件類型，也是國內各大中小型營建廠商不得不面對的痛苦議題，尤其司法程序耗費時間過久，當事人往往埋怨不已，其中又以工期展延為大宗，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

子文
審文

2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收文
109年8月21日
第0955號

刊登網站

周芳琳 8/21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秘書 蔡錦緞 8/21

兼論鑑定程序」課程希望拋磚引玉，喚起國內各界對工期展延訴訟所涉各議題，能夠有更完整之研究與歸納，以節省兩造、法官之巨量時間。

三、以上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9年9月22日（星期二）及9月25日（星期五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交通資訊如下：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課程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09年9月1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」課程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09年9月16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資訊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

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